

香港易算所有限 香港聯合易所有限 對本 告的 容 ，  
對 準 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明 表示， 對因本 告 部或 何  
部分 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 容而 破的 何 失 擔 何 。

## Solargiga Energ Holding Limi 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上市則 之涵義

因本 附屬 錦州陽 會 與 ，假設依照服務 議 數配售新  
股，按照 將屢對釐 按

本 附屬 錦州陽 的董 會 審議 通 過，議決錦州陽 會  
與 。假設依照服務 議 數配售新股，按照 將配售曲靖股 的股數  
限為 ， ， 股， 完成 本集 於曲靖陽 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將由大  
． %降至 ． %，而投 者 曲靖陽 會持有 ． %股權。

鑒於 完成 ，本 將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繼續控制曲靖陽 ，故曲靖陽  
完成 將 為本 附屬 ， 務 績 務 況將繼續於本  
集 合 務 表 合計算 。

預計新股將會配售 多於 名投 者。目標投 者為機 專 投 者與  
合 格投 者 自然 。投 者 等 最 實益擁有 ，將為( 立於本  
關 的 第 方， 與 等 無關 。

## 二、 務 增

服務 議 的 要條款如 ：

務 ：

零 年四月 日( 易時段 )

務 訂約 ：

( ) 曲靖陽 ；

( ) 泰君安

據董 作 切合 查詢 所深知、 信， 泰君安 最 實益擁有  
為 立於本 關 與 等 無關 的 第 方 。

## 務項目

泰君安有條 同意，自服務 議訂立日期起計 個月 ，按竭誠 準向投  
者配售最多 ， ， 股曲靖股 。 泰君安 須就 向曲靖陽 提供  
務顧問 諮詢服務。

## 增

### (a) 將予發行之曲靖 份類別 面值

曲靖陽 股本 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

」段所載的條款成方作實。議會按照服務議列的容，本告「、服務議」段的露容，詳列條款。

投者須相關議日期個工作日（或議訂方行同意的日期），向曲靖陽預相關新股價。如議的何條未能於最截止日期（或議訂方行同意的日期）或前成，議將被止，相關新股價將該條無法成當日起個工作日息各投者。

**(f) 將予募集的所款項將予配售的數量**

將募集的所款項會多於人民幣，。按每股新股最低發行價人民幣。計算，根據將配售的新股數目將多於，股。

**(g) 冊公積**

行段會2月105 0 TD ( )Tj /E35 1 Tf 15.95103876 TD ( )Tf\_5112 1 Tf  
假設依照服務議數配售新股，曲靖陽的註本將最多加民幣，條，條務條棒條格案條條核條格案條條棄條

- ( ) 就( )服務 議、 據 行的 易； ( ) 曲靖陽 章程文 的 修訂，已 曲靖陽 董 股東的批 ；
- ( ) 曲靖陽 所有就服務 議、 議 項 行 易已 所有 要的 部批 (如適用)；
- ( ) 完成曲靖陽 股東變更的相關工商登記 續；
- ( ) 就服務 議、 據 行的 易，曲靖陽 已向相關 監管 當局 切 要審批(如適用)。

**(i) 交易完成**

將於所有 決條 成 的第 個工作日(或 服務 議訂 方 能議 定的 日期)完成。

**(j) 的轉 力**

易完成 ， 未 譚文華 生 書面同意的情況 ， 曲靖陽 股東 將 持有的曲靖股 轉讓 與曲靖陽 營 務存 競 的 務的實 體(或 關聯方)。

**(k) 財務目標 持 量**

曲靖陽 、 錦州陽 、 譚文華 生 譚鑫 生保證，曲靖陽 截至 零 年、 零 年 零 四年 月 日止 個年度的 審核 利 ( ) 雙 雙 限

倘何相關年度的實際溢利低於目標利潤(「達成目標溢利」)，釐定各投資者根據的持股權利時，每股曲靖股價格應調整如：

$$\times \left( \div \right)$$

當，

調整每股曲靖股價格

每股曲靖股發行價(調整前)

相關年度目標溢利

相關年度實際溢利

投資者根據各自曲靖陽所持股量將根據調整的每股曲靖股價格行調整(「持股量」)。何持股量調整將通過相關投資者的下列何方行：

- ( ) 曲靖陽 人民幣 的名義價(或適用法 許的最低價)向該投資者發行曲靖股，而發行，該投資者持有的曲靖股數量將相當於 調整持股量；
- ( ) 曲靖陽 的企 股東( 但 限於錦州陽 ) 人民幣 的名義價(或適用法 許的最低價)向該投資者轉讓曲靖股，而使轉讓，該投資者持有的曲靖股數量相當於 調整 持股量；
- ( ) 譚文華 生 譚鑫 生向投資者行金，金額為 調整每股曲靖股價格 實施持股量調整所 的曲靖股 數目；或
- ( ) 適用法 許的 何 安排，

倘 曲靖陽 相關年度的 審核 務 告 日，持股量調整尚未生效，有關投資者僅 接 金 (如 文第( )段所詳述)。

(1) 份購

倘發生何宗，名投資者有權要求曲靖陽或譚文華生或譚鑫生(或譚文華生或譚鑫生指定第方)回該投資者於配售的曲靖股：

- ( ) ( ) 未許的情況，曲靖集的要務有所變更；( ) 曲靖集何成員續展營務所的批被銷或續期；或( ) 曲靖集何成員的要務適用法法規禁止或到重大限制；
- ( ) 曲靖陽於零年 月 日前未有投資者接的證券易所市；
- ( ) 何曲靖陽、錦州陽、譚文華生譚鑫生(如適用)嚴重議或何涉的相關議；該嚴重行為救的，但投資者發書面通知要求採救行動個工作日未採救措施；
- ( ) ( ) 譚文華生、譚鑫生或曲靖集的何成員務營存重大法的行為；或( ) 譚文華生或譚鑫生因曲靖集成員或本涉法行為而被安機關職部限制身自由，導致無法為曲靖陽工作超過天；或
- ( ) 曲靖陽的何股東要求曲靖陽或譚文華生或譚鑫生回曲靖股。

務的限

自服務議日期起計為期 ( ) 個月於零年 月 日。服務議期限延，延展期限由曲靖陽與泰君安雙方同議定。

不力

且發生力 ( 但限於火災、洪水、颶風、或自然災害、動、、恐怖活動或 )，導致何方無法履行服務議規定的，該方間方發書面通知止服務議，而毋須對方擔何。

### 三、對曲靖陽光峙 結構的 響

於本 告日期，合 有 ， ， 股已發行 曲靖股 。本 的 附屬 錦州陽 為曲靖陽 股東，持有 ， ， 股曲靖股 ，佔本 告日期曲 靖陽 的股本總額 . %。

本 附屬 錦州陽 的董 會 審議通 議決，錦州陽 會 與 。假設依照服務 議 數配售新股，按照 將配售曲靖股 的股數 限為 ， ， 股， 完成 本集 於曲靖陽 持有股權的股百分比將由大 . %降至 . %，而投 者 曲靖陽 會持有 . %股權。由於按照 適用會計準則，完成 ，本 將繼續控制曲靖陽 ，故曲靖陽 將 為 本 附屬 ， 務 績 務 況將繼續於本集 合 務 表 合計算 。

表列載( )於本 告日期； ( ) 接 完成 (假設依照服務 議 數配售 新股)曲靖陽 的持股架 ：

	公		緊 增 完成 (假 依照 務 悉 配售 )	
	持有曲靖 股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持有曲靖 股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本集	， ，	·	， ，	·
股東				
審				

## 、 關 集 團 曲 靖 集 團 的

### 關 集 團 的

本 集 要 : ( ) 晶 棒 晶 . 銷 售 提 供 與 相 關 的 加 工 服 務 , ( ) 伏 . 銷 售 務 , ( ) 伏 電 力 系 的 建 設 止 營 ( ) 導 體 務 。

### 關 曲 靖 集 團 的

#### 曲 靖 陽 光

曲 靖 陽 為 於 成 立 的 股 有 限 , 註 本 為 民 幣 , , , 分 成 , , 股 每 股 面 值 民 幣 . 普 通 股 。 於 本 告 日 期 , 曲 靖 陽 由 錦 州 陽 ( 本 的 接 附 屬 ) 擁 有 . % 權 益 , 因 而 為 本 的 接 非 附 屬 。 曲 靖 陽 要 晶 棒 晶 . 銷 售 提 供 與 相 關 的 加 工 服 務 。

於 本 告 日 期 , 據 董 作 切 合 查 詢 所 深 知 、 信 , 除 本 接 擁 有 曲 靖 陽 . % 的 股 權 外 , 曲 靖 陽 的 餘 股 東 如 :

其 稱	曲 靖 陽 光 的 持 比 例	每 其 的 目 ( 附 註 )
俊 懋 投 控 股 有 限	. %	( 附 註 )
投 控 股 有 限	. %	( 附 註 )
錦 州 小 巨 投 ( 有 限 合 夥 ) ( 「 錦 州 小 巨 人 」 )	. %	
曲 靖 聖 企 管 諮 詢 ( 有 限 合 夥 )	. %	

其 稱	曲 靖 陽 光 的 特 比 例	每 其 的 目 (附 註 )
曲 靖 騰 輝 企 管 諮 詢 (有 限 合 夥) (「 曲 靖 騰 輝 」)	. %	
曲 靖 馳 企 管 諮 詢 (有 限 合 夥) (「 曲 靖 瑞 」)	. %	
曲 靖 企 管 諮 詢 (有 限 合 夥) (「 曲 靖 久 」)	. %	
曲 靖 企 管 諮 詢 (有 限 合 夥) (「 曲 靖 」)	. %	
曲 靖 泰 企 管 諮 詢 (有 限 合 夥)	. %	
曲 靖 晟 企 管 諮 詢 (有 限 合 夥)	. %	
曲 靖 企 管 諮 詢 (有 限 合 夥)	. %	
總 計	. %	

附 註 :

- . 該 等 股 東 的 若 干 多 名 餘 股 東 持 有 股 權 。 然 而 ， 該 等 重 疊 的 股 東 能 對 名 的 餘 股 東 施 加 大 多 數 控 制 權 。
- . 俊 懋 投 控 股 有 限

據董 作 切合 查詢

## 五、關國泰 安的

泰君安為於 成立 股 有限 ， 股於 海證券 易所 市(股  
： )而 股於聯 所 板 市(股 : )。 泰君安的 要  
務為證券 、自營證券 易、證券 銷和保薦 相關金融服務。

## 六、曲靖集團的財務

### 曲靖陽光

表列載曲靖陽光截至 零 年 月 日止 個年度的 審核除稅前  
利 除稅 利， 按照 正 部頒佈的企 會計準則 。

至 二 三 一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 民幣 ) ( 民幣 )
( 審核) ( 審核)

除稅前 利		
除稅 利		

曲靖陽光於 零 年 月 日的 審核 產淨值 為 民幣  
， ， 。

### 錦州佑華

表列載錦州佑華截至 零 年 月 日止 個年度的 審核除稅前  
利 除稅 利， 按照 正 部頒佈的企 會計準則 。

至 二 三 一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 民幣 ) ( 民幣 )
( 審核) ( 審核)

除稅前 利		
除稅 利		

錦州佑華

此外，通過投資者，會讓曲靖陽步持股。由於錦州  
場（本 附屬）將會與，而曲靖陽完成將  
為本 附屬，故本 將繼續完成 曲靖陽日  
發展 益。

於本 告日期，馮文麗女，名 立非 行董，

---

---

## 九、增 的財務 響

由於本 按照適用會計準則 完成 將繼續控制曲靖陽 ，故曲靖陽 完成 為本 附屬 ，而本 的 合 益 面 益表 將 會因 視作 售本集 曲靖陽 的權益而產生 何 益或 損。

### 、上市則 之涵義

因本 附屬 錦州陽 會 與 ，假設依照服務 議 數配售新股，按照 將配售曲靖股 的股數 限為 ， ， 股， 完成 本集 於曲靖陽 持有股權的股百分比將由大 . %降至 . %。本集 於曲 靖陽 持有的股權如 降，根據 市規則第 . 條 成錦州陽 的視作 售 易。由於視作 售 項 最高適用百分比 % 但 % ，視作 售 項 成本 要 易， 須遵守 市規則第 章 的申 、 告、 通 股東批 規定。

本 將會 開股東 別大會，讓股東審議 酌情批 服務 議 。本 將於 零 年 月 日或 前，向股東寄發載有( )服務 議 的 步詳情；( )根據 市規則規定的 料； ( )股東 別大會通告 通 。

務 增 須 公 所 載 的先決條 達成 作實。由 務 增 亦 不 行， 在 買賣 公 份時務須審慎 行事。

### 一、釋義

除文義 有所指外，本 告所用詞 有 涵義：

「董 會」 指 本 董 會

- 「營業日」 指 的商 銀行對外照常營業 的日子( 星期、星期日 眾假期)
- 「 」 指 依照服務 議由投 者 總 額 限 民幣 , , 認 最多 , , 股曲靖股 , 總 額 多於 民幣 , , 將 至曲 靖陽 的註 本, 多於 民幣 , , 則 會記 曲靖陽 的 本 積
- 「 議」 指 曲靖陽 與 有股東 投 者( 泰君安甄別) 將會訂立的有條 議,

「香港」 指 香港 別稱

「立第方」 指 立於本

「曲靖集」	指 曲靖陽、錦州佑華、錦州昌華的 稱
「曲靖股」	指 曲靖陽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 . 的普通股
「曲靖陽」	指 曲靖陽 新能源股 有限，前稱曲靖陽 能源 材料有限，於 成立 股 有限，由 錦州陽 直接擁有 . %權益， 為本、 接非 附屬
「 人民幣」	指 法定 幣 人民幣
「服務 議」	指 曲靖陽 與 泰君安於 零 年四月 日訂 立的服務 議，據 泰君安同意按竭誠 準向投 者配售新股 此
「服」	指 本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 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 股 的持有
「聯 所」	指 香港聯合 易所有有限
「%」	指 百分比

董 會命  
陽光 源 限公  
席  
華

香港， 零 年四月 日

\* 僅供識別

於本 告日期， 行董 為譚文華 生( 席)、譚鑫 生 鈞澤 生；非 行董 為許祐淵 生；而 立非 行董 為 永權、馮文麗女 廉濤 生。